

V1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註冊申請案補送文件申請書

- 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- ◎本申請書僅限使用於補送註冊申請案之文件；註冊後異動案、爭議案、延展案之補正或函覆不適用本申請書。
- ◎☐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- 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壹、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／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

註冊申請案號：

商標／標章名稱：

商標種類：☐商標 ☐團體商標 ☐團體標章 ☐證明標章

貳、申請人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 (第 1 申請人)

國籍：☐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(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)

☐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☐自然人 ☐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

(英文)

代表人：(中文)

(英文)

地址：(中文)

(英文)

☐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參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 名：

登錄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肆、補送文件

請於☐勾註所檢附之文件，並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

- ☐商標圖樣浮貼一式 5 張。
- ☐載有本件聲音商標之.wav 檔光碟片。
- ☐商標樣本。
- ☐商標陳述意見書。
- ☐委任書（☐附中文譯本）。
- ☐優先權證明文件（☐附中文譯本）。
- ☐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（☐附中文譯本）。
- ☐具結書。（印鑑遺失具結書）
- ☐法人、團體或政府機關證明文件。（證明標章之附件）
- ☐申請人得為證明之資格或能力之文件。（證明標章之附件）
- ☐申請人具代表性證明文件（申請產地團體商標/產地證明標章者始需檢附）。
- ☐申請人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、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。（證明標章之附件）
- ☐使用規範書（☐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）。
- ☐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（☐附中文譯本或應記載事項之中文節譯本）。
- ☐法人資格證明文件。（團體商標、團體標章之附件）
- ☐分割後之商標註冊申請書正本（含相關文件）。（註冊申請案分割案之附件）
- ☐變更證明文件。（註冊前變更申請書之附件）

☐其他證明文件。

伍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☐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